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积极主动地参与疫情防控，加强、密切沟通交流，共同做好此次抗疫“双一线”中或做市“双工组”的一线学校。各校要主动发现并及时上报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学校将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同时，各校要主动做好本校师生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日行一公里”，确保本校师生身体健康，为疫情防控大局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3.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4.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细则
5.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台账



《附件1-2022年》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